
工会劳动保护管理 简明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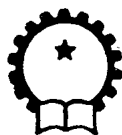
中国工运学院 劳动保护管理系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工会劳动保护管理 简明教程

中国工运学院
劳动保护管理系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讲述了我国劳动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工会（群众）监督”的三结合体制，重点阐述了工会劳动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工作内容和职权。对于安全技术、工业卫生技术以及现代安全管理，作了简明扼要地介绍，以便读者对此有一初步及比较全面的了解。

本书可作为各级工会院校大专班、专业证书班及劳动保护短训班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级工会干部、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和企业安技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参考书。

工会劳动保护管理简明教程

中国工运学院
劳动保护管理系 编

责任编辑：王琳 责任校对：刘志文
封面设计：刘代 版式设计：吴静霞
责任印制：卢子祥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机械工业出版社发行·机械工业出版社经售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8 字数174千字
1989年12月北京第一版 · 1989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定价：4.20元

ISBN 7-111-02048-0/F·270

前 言

工会对监督实现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负有重要的责任。特别是我国实行了“国家监察、行政管理、群众（工会）监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后，明确了工会在劳动保护工作中的地位和职权，劳动保护工作已成为各级工会组织的重要工作之一。

为使广大工会干部，特别是各级工会领导及劳动保护干部对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有一较为全面、系统的认识，我们编写了这本试用教材。

本书可作为各级工会院校大专班、专业证书班及劳动保护短训班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级工会干部、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和企业安技干部工作中的参考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张存恩（第一章）、刘子弟（第二章）、曾德伟（第三章）、白宪民（第四、八、九章）、陈莹（第五、六、七、十章）。本书由陈莹主编、冯肇瑞教授审定。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与缺点，希望广大读者指正，以便今后进行修订。

编 者

1989年4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劳动保护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劳动保护及劳动保护工作	1
第二节 新中国的劳动保护工作	3
第三节 如何加强劳动保护工作	5
第二章 劳动保护法规概述	14
第一节 劳动保护法规的意义和作用	14
第二节 劳动保护法规的主要内容	21
第三节 法规对工会在劳动保护中的职责和权利的规定	34
附录一 国务院发布的有关法规	42
附录二 劳动部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	43
附录三 劳动安全卫生国家标准一览表	45
第三章 国家劳动保护监察制度	51
第一节 国家劳动保护监察制度的概念及其必要性	51
第二节 国家劳动保护监察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55
第三节 国家劳动保护监察工作的回顾和展望	67
第四章 企业安全管理	70
第一节 企业安全管理与经营的关系	70
第二节 安全管理的基本要素	71
第三节 安全管理组织	73
第四节 安全管理方法	75
第五节 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79
第六节 安全教育	81
第七节 事故调查和分析	84

第五章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88
第一节 工会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88
第二节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内容	92
第三节 各级工会劳动保护组织的主要职权	97
第六章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三个条例》	103
第一节 颁发《三个条例》的重要意义	103
第二节 《三个条例》的基本内容	109
第三节 贯彻执行《三个条例》的基本措施	112
附录四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	115
附录五 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 条例	118
附录六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120
第七章 女职工劳动保护	123
第一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重要意义	123
第二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	125
第三节 影响女职工健康的职业危害因素	130
第四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	133
第五节 工会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137
附录七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39
附录八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	142
第八章 安全技术概论	147
第一节 概述	147
第二节 电气安全技术	154
第三节 静电安全技术	157
第四节 锅炉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	160
第五节 起重设备安全技术	161
第六节 人力搬运作业安全技术	163
第七节 焊接生产安全技术	165
第八节 矿山生产安全技术	167
第九节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	171

第十节 机械工作安全技术	172
第十一节 防火防爆技术	175
第九章 工业卫生概论	180
第一节 职业病及其预防	180
第二节 噪声防护	186
第三节 振动防护	190
第四节 辐射防护	192
第五节 作业环境气候与人体健康保护	195
第六节 粉尘防护	199
第七节 工业防毒	202
第十章 现代安全管理简介	208
第一节 现代安全管理的产生与发展	208
第二节 现代安全管理的主要理论基础	212
第三节 几种常用的现代安全管理方法	223

第一章 劳动保护工作概述

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企业绝大多数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少数个体经济、中外合资和外资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所有企业的职工都是国家的主人。在社会主义企业中，职工又是企业的主人。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在所有企业的生产经营中，都必须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劳动保护工作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项不可缺少的重要工作。安全生产是党的一贯方针，是企业经营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

第一节 劳动保护及劳动保护工作

一、什么是劳动保护

为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在法律上、技术上、设备上、组织制度上、教育上所采取的一系列综合措施，即叫作劳动保护。

劳动保护是一门综合性边缘学科。它研究的对象是：劳动环境中对劳动者的一切有害因素，并针对这些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采取有效措施，为劳动者创造合乎安全卫生要求的、舒适的劳动条件；预防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防止职业病、职业中毒和职业性危害。其目的是：保障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保持劳动者持久的劳动能力；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劳动保护工作的内容

劳动保护工作的具体内容有三个部分，这就是劳动保护的科学管理、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

1. 劳动保护的科学管理

劳动保护的科学管理主要包括：劳动保护立法；对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进行国家监察和群众监督；职工的录用、调动、辞退、工时、休假；女工、未成年工人的特殊保护；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登记、报告、统计、分析；掌握发生事故的规律，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防止伤亡事故重复发生；加强劳动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企业在劳动保护方面的责任制度；劳动保护基金的提取、使用和企业劳动条件的改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其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个人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的发放和管理；劳动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等等。

2. 安全技术

安全技术是指为防止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运用安全系统工程学的观点、方法，在技术上、设备上、组织制度上、教育上和个人防护上所采取的一整套措施。其中包括：机械性伤害的预防；电流对人体伤害的预防；物理化学性灼伤、烧伤、烫伤的防治；火灾的预防和扑灭；静电危害的预防；物理、化学性爆炸的预防；生产设施上的防护、保险、信号装置；各种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剧毒物质的安全管理；企业的安全技术规程、安全工作制度；安全大检查；设备的大、中、小修和其安全措施；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有计划地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知识和遵章守纪教育；

个人防护措施等等。

3. 劳动卫生

在工业中，劳动卫生有时也叫职业卫生或工业卫生。为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防治职业病、职业中毒和职业性危害，在技术上、设备上、法律上、教育上、组织制度上、医疗上所采取的一整套措施，叫做劳动卫生。

劳动卫生的具体内容包括：在异常压力（高空、深水）作业条件下对劳动者的保护；放射性物质对人体危害的防护；高频电磁波、微波、X射线、激光等对人体危害的防护；噪声、振动对人体危害的防护；各种有毒物质对人体危害的防护；急性、慢性中毒的防护、抢救和医疗措施；各种粉尘对人体危害的防治，各种尘肺病的诊断、医疗和管理工
作；采用合理的自然采光和人工照明，保护职工视力；预防生物性细菌、寄生虫对劳动者的危害；防止不正确的劳动姿态造成职业病；认真制定和严格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普及劳动卫生知识；加强个人防护和卫生保健措施等等。

从上述三方面的具体内容可以看出，劳动保护是一门综合性的边缘科学，并且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科学性很高的工作。

第二节 新中国的劳动保护工作

中国在解放前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国家。中国工人阶级在旧社会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职工劳动条件之恶劣、工作时间之长、伤亡事故和职业病之多，是世界上少见的。

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

会主义生产关系，职工在企业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受到国家的保护。早在建国之初，在第一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就明确规定：“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工作制，特殊情况酌情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行业情况，规定最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和女工的特殊利益，逐步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卫生设备。”以后，在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都有关于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的规定。

早在1952年毛泽东同志就指出：“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周恩来总理对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更是关怀倍至。他亲自过问、部署防尘工作；他亲自主持制订并颁布了《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1963年他又签发了《关于加强企业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1978年，中共中央又发出了《关于认真作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通知中说：“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搞好安全生产，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是我党的一贯方针，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一项基本原则。”

30多年来，我国的绝大多数企业是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的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许多企业在劳动保护方面做出了优异的成绩。国家每年都拨出大量的经费，用于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我国每年的财政收入只有200多亿元的困难情况下，据冶金部、一机部、化工部等8个部门的统计，国家直接拨付的劳动保护经

费达5亿多元。近几年来，国家仅用于职工个人防护用品方面的经费，每年就达15亿元。由于劳动保护工作的加强，劳动条件的改善，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大幅度地下降。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引下，我们在国民经济调整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为搞好劳动保护工作创造了前提条件。1979年以后，劳动保护工作的形势逐年好转，因工死亡的职工人数逐年下降，职工的伤亡事故频率与解放初期相比，进一步大幅度下降。

在劳动保护工作取得成就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职工的伤亡事故虽然在逐年下降，但并没有根本好转，每年因工死亡的职工绝对数字还是比较大的；职工职业病的情况还相当严重，特别是患尘肺病的职工，在过去的30年里，增加了近40倍，并且还在继续增长着。目前仍然有一些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人，有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在劳动保护干部中也有一部分人，对职业病给职工造成的危害重视不够。上述情况说明，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的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仍然是我们的艰巨任务，决不可掉以轻心。

第三节 如何加强劳动保护工作

根据建国40年来劳动保护工作的经验教训，我们认识到：劳动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只有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总体推进，才能奏效。要搞好劳动保护工作，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要警惕经济建设指导思想出现“左”的偏差

40年经济建设的实践证明，每当我们的政治经济形势好的时候，容易在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上出现“左”的偏差。一些人容易忘掉中国的实际情况，不遵循社会发展的经济规律，盲目追求或攀比发展速度。为了追求高速度，就只上生产能力，不关心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劳动条件的改善。结果是经济建设发生混乱，职工的伤亡事故和职业病急剧上升。这种情况已经发生过三次。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以后，从1958年开始的三年“大跃进”，不仅使我国的经济建设遭到严重损失，生态平衡受到破坏，职工的伤亡事故也急剧上升。1960年因工死亡的职工人数，几乎等于1957年的6倍，出现了职工伤亡的第一个高峰。

1976年粉碎“四人帮”，人们兴高彩烈，国家的兴旺发达又有了希望。在这种形势下，又有人头脑发热，盲目上了22个大项目，造成经济关系全面紧张，职工的伤亡事故出现了第二个高峰。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以后，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国的政治经济又出现了空前少有的好形势，从1984年第四季度开始又有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人，忘掉了过去的教训，重新走上了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互相攀比发展速度的老路。结果造成了运输、电力、原材料供应紧张，消费基金过度膨胀，也使职工的伤亡事故又一次大幅度上升，再次出现第三次高峰。1985年因工死亡的职工人数比1984年上升了9%。

虽然劳动保护干部无权决定经济发展速度该有多高，但我们可以及时提醒各级党政领导注意，不要忘记过去的经验教训，要时刻警惕在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上重新出现“左”

的偏差。这不仅是搞好劳动保护工作，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需要，也是劳动保护干部对搞好经济体制改革和搞好四化建设应作的贡献。

二、全面认真地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

党的安全生产方针要求：在经济建设中，必须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国家的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是党的安全生产方针的具体化，全面认真地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既是我们党、国家和工人阶级的主观愿望，又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客观需要。这里所说的全面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有两重意思：一是说企业和企业领导机关，必须切实把党的安全生产方针作为行动指南。在经济建设中，必须采取措施，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二是说，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必须全面，不能只抓预防事故，而忽视职业病、职业中毒和职业性危害的防治工作。

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必须贯穿于全厂、全员、全过程，就是说企业各级领导在计划、布置、检查、评比、总结生产工作的同时，必须计划、布置、检查、评比、总结劳动保护工作，从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各有关科室负责人、车间主任、工段长、班长和每个职工，都应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岗位责任制。

劳动保护工作，不仅要贯穿于生产过程，还要延伸到生产前的科研、设计、产品开发、人才培养的各个领域；延伸到生产后的销售、流通和技术服务的各个环节中去。也就是说在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都必须认真搞好劳动保护工作。

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必须有长期打算，要从抓基础工

作入手，即从改善技术装备、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劳动条件、提高职工素质、加强劳动保护的科学管理入手。要做艰苦扎实的工作，出现了事故临时突击一下，是不可能真正奏效的。

三、加强劳动保护的立法工作

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既是国家利益的需要，又是维护职工切身利益的需要。这就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推动和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我国宪法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企业职工和从业人员，由于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给以拘役或判处有期徒刑等惩罚，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在《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暂行条例》、《企业职工奖惩条例》中，都有关于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及有关奖惩问题的具体规定。此外，由国务院、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各企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规程、决定等还有70多种。这些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是搞好劳动保护工作的准绳，对推动劳动保护工作的开展已经起了并将继续起着巨大的作用。但应指出，现有的劳动保护法律还很不完善，远不能满足经济建设和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需要，还要在加强科学研究和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劳动保护立法工作。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劳动保护工作中的许多问题，要由基层企业去解决。国家不仅应在财政、税务、物价等问题上，要加强立法与监督工作，在环境保护与劳动保护问题上，同样要加强立法与监督，通过法律手段推动劳动保护工作的开展。例如防尘工作，有些矽尘危害严重的企业，开始没注意抓防尘工作，致使大批职工得了

矽肺病，当在政治上、经济上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之后，才认识了防尘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抓了防尘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国家在总结这些防尘先进企业的经验之后，就应制订成文的法律，颁布《防尘法》。让目前仍然有矽尘危害的企业，从现在开始就认真抓防尘工作，以免重蹈覆辙。这样的法律不仅具有巨大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而且具有巨大的经济效益。这也是法律为经济建设服务，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是谁，无视党纪国法，不顾职工安全与健康，玩忽人命，都是不能允许的。在实践中要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四、加强监督

有了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还必须加强监督。古今中外的经验都证明：光有法律，没有监督，法律是不会自动得以贯彻实施的。在我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劳动保护体制也要进行改革。改革的方向是：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和群众（通过工会）监督。国家监察的权力由劳动部门、卫生部门行使。国家劳动保护监察机关依法对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进行国家监察。国家监察是群众监督的坚强后盾，而群众监督又是国家监察的雄厚基础。行政管理是指企业和企业的各级主管部门的各级负责人，对国家的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负有全面的领导和管理责任。国务院文件国发〔1983〕85号已经批准给劳动部门6000个劳动保护专业干部名额。国家劳动保护监督机构正在逐步健全起来。1984年国家又批给工会系统800个劳动保护专业干部指标，工会的群众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体系也逐步建立、健全了起来。这样我们就可以逐步做到国家监察和群众监督相结合，对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进行强有力的监督。

五、坚持“三同时”原则

原有企业有计划地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新建、扩建、改建企业要做到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为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创造应有的物质条件。

按照安全系统工程学的观点，当人的不安全行为与物的不安全状态两者轨迹相交的时候，事故就会发生。因此，为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创造应有的物质条件，就是要使物经常保持安全状态。这是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首要工作。我国现有40多万个工交、基建企业，130多万个商业企业。除数千个大中型企业的劳动条件较好以外，大多数企业的劳动条件都不够好，需要有计划地加以改善。

在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必须按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照明标准、噪声标准，为职工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条件，真正做到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

原有企业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新企业做到“三同时”，为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创造必要的物质技术条件，这是搞好劳动保护工作的一个关键环节，我们要认真抓牢、做好。为做好这一工作，国务院文件国发〔1978〕100号规定，劳动部门、卫生部门、环保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参加“三同时”验收工作。没有这四个单位的签字盖章，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不准投产。这项规定是很正确的。

六、加强劳动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教育工作

从前述关于劳动保护工作的内容可以看出，劳动保护工作是一门科学性很强的工作。随着工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不断采用，